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esta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巨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3)

於2014年12月15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巨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14年12月15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列之提呈決議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由本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當日後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起，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一(1)股股份（包括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股份」））拆細（「股份拆細」）為四(4)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拆細股份（「拆細股份」），致使於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變為1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拆細股份，而拆細股份將於各自之間及與於股份拆細前已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擁有普通股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權利及特權以及須遵守當中的限制；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按其可能認為就進行、履行及完成本普通決議案所載的任何及所有事宜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契據及事項，以及進行一切必要行動。	341,925,825 (100%)	0 (0%)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466,875,000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無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此外，概無任何人士在本公司於2014年11月27日刊發之有關（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內，表明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巨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何震發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震發先生、王瑛女士、陳道強先生、王泓女士、張琦女士及衡銀梅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奕明博士、郭豐誠先生及Sutikno Liky先生。